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可能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公司與寶武環科組建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寶武環科」)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共同投資設立名為寶武環科重慶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暫定名)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之建議內容

(一) 簽訂日期

合資合同擬於雙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簽署。

(二) 合同主體

公司與寶武環科。

(三)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地擬為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範圍主要為建築材料、冶金礦產品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再生資源的回收銷售；鋼鐵渣、除塵灰(泥)、廢耐材、脫硫石膏等回收、分選、加工及銷售；高爐水渣加工及銷售；礦渣微粉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

治理結構擬為設執行董事1名，由寶武環科推舉候選人；設監事2名，由寶武環科和公司各推薦1名候選人，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四) 股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49%，出資人民幣4900萬元；寶武環科持股比例51%，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

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51%	貨幣	5,100
寶武環科	49%	貨幣	4,900
合計	100%		10,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本次交易將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並按照出資金額確定其投資的權益比例。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股東各方按其認繳出資比例，自合同生效之日後及合資公司設立(首次獲頒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寶武環科出資人民幣510萬元，公司出資人民幣490萬元)，全部註冊資本根據合資公司需要於2025年12月31日前由股東各方以每期出資總額為基數，按照各自認繳出資比例，及時、同步、足額實繳到位。

(五) 合同生效

合資合同自合資各方簽署後生效。

交易目的和影響

本公司與寶武環科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並以此為平台有序承接公司水渣、鋼渣、塵泥等相關固廢業務，通過固廢資源產品化和高值化，為本公司創造增量價值，並助力創建生態工廠，發展新型工業，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要求。

本次交易根據公開、公平、公允原則定價，交易結算方式和時間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

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鑑於寶武環科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武環科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當合資合同簽署後，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合同擬於雙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簽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寶武環科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同。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